

(文字解读) 菜园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康复辅具爱心租赁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菜政发[2024]18号) 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化开展“助残服务提升年”和“三服务”活动，助推我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。以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为目标，开展康复辅助器具“礼岛辅具共享·爱心租”活动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关于在菜园镇等乡镇开展康复辅具爱心租赁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嵊残联〔2021〕16号)文件制定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《实施方案》由菜园镇人民政府起草，经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(http://minyi.zjzfwf.gov.cn/dczjnews/dczj/idea/topic_14602.html)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后制定，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进一步满足全镇残疾人、老年人及其他有短期辅助器具需求的群众，能就近就便享受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服务。

五、适用对象

具有菜园镇户籍或婚嫁菜园镇并长期居住在本镇的。

解读机关：菜园镇人民政府

解读人：林芷而

联系方式：0580-5595756